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  
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项 目 负 责 人：金丽君

建设单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9878419

电话：13819878419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

地址：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2亿平方米胶带和12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9
附件 1.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35号” ..	42
附件 2.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46
附件 3.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48
附件 4.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	66
附件 5.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71
附件 6.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变更资料 .....	73
附件 7.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	73
第二部分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2亿平方米胶带和12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75
第三部分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2亿平方米胶带和12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0

**第一部分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胶带、胶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1 亿平方米胶带和 1.59 亿只胶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2.03-2023.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2-2022.12.23, 2023.01.10-2023.01.11, 2023.02.09-2023.02.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帝昇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帝昇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20 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35 号）；</p> <p>10、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不外排。生产废水中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中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经厂区内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MBR）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均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20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碎粉尘、涂布烘干废气（水性压敏胶）、锅炉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新建锅炉 NOx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要求，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7824-2019	60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DB 33/2146-2018	60	4.0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 (试行)	30 (新建锅炉)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55 (夜间)	3 类
			70 (昼间)	(GB 12348-2008)
			55 (夜间)	4 类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得力工业园，于 2005 年 5 月注册成立，企业主要从事文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等。

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资源整合，企业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创新，专注于环保型、多功能、新型胶粘剂及其制品的开发，计划在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新建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进而将项目所在地辛岭工业园发展成为集研发、制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特色产业园。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0226-24-03-175540。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35 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年产 3.21 亿平方米胶带和 1.59 亿只胶水生产线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1 年 8 月 19 日，企业已获得宁波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26772349130Y001X。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项目东侧为宁海县黄坛全能工具厂和宁波高华建设有限公司；南侧临路；西侧为 G15 沈海高速；北侧隔 S214 省道为飞搏旅游用品厂和宁波博通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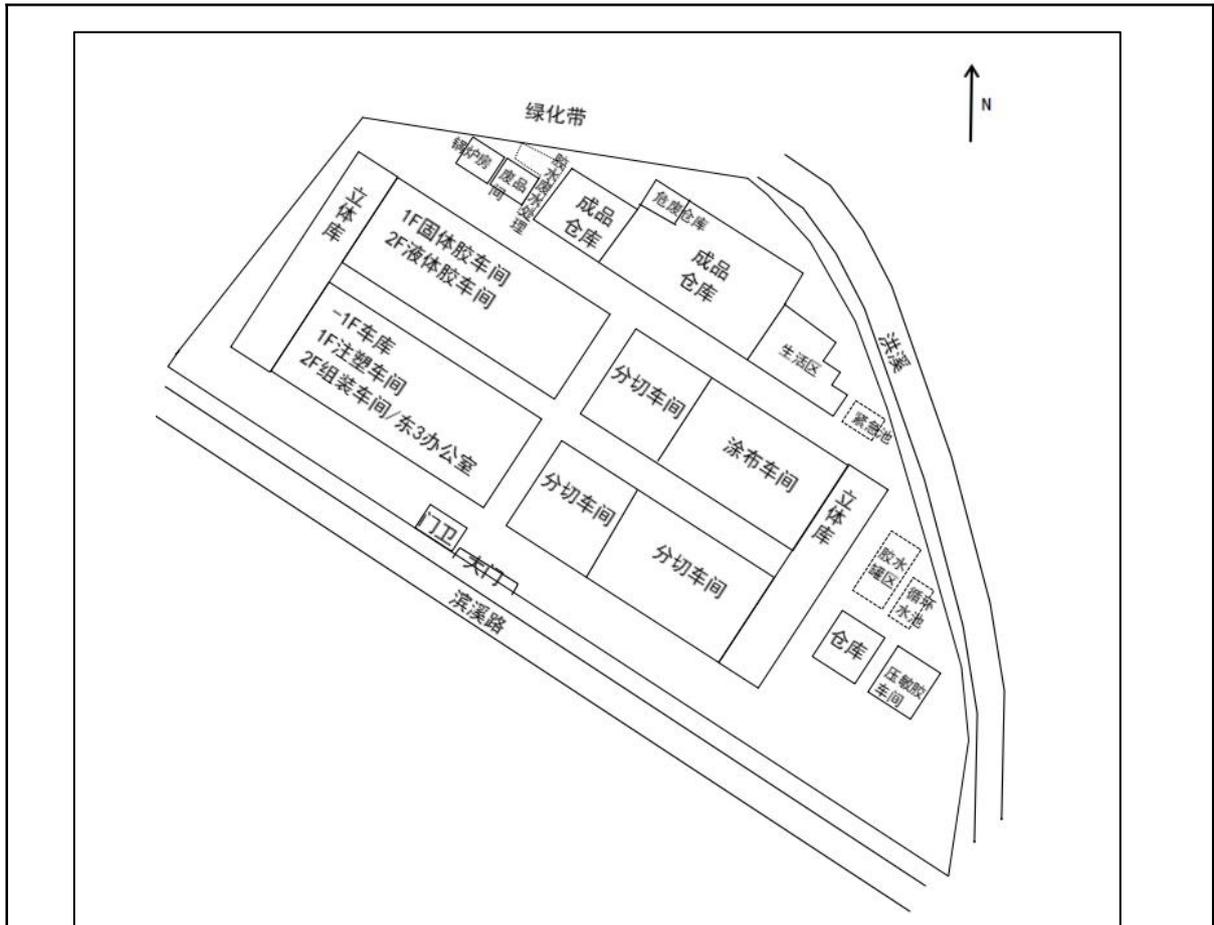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93326m<sup>2</sup>，本项目实际年产 3.21 亿平方米胶带和 1.59 亿只胶水。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胶带	6.2 亿平方米	3.21 亿平方米	3600h
胶水	12 亿只	1.59 亿只	36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本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封口机	2F-X550	6 台	8 台	-
2	自动封箱机	GPA-50+GPG	4 台	2 台	-
3	烘箱	ZF-S450	9 台	10 台	-
4	贴标机	LR-280M	6 台	26 台	-
5	平板包装机	IF-A6352-S	2 台	2 台	-
6	单卷套标机	/	2 台	1 台	-
7	自动分切机	1600	11 台	13 台	-
8	自动分切机	1300	2 台	6 台	-
9	手动分切机	1300	5 台	5 台	-
10	自动切管机	1200	4 台	3 台	-
11	手动切管机	KH203	2 台	3 台	-
12	文具分切机	980	10 台	8 台	-
13	文具套标机	/	3 台	1 台	-
14	自动折盒机	JZH-160T	1 台	0 台	-
15	吸卡机	/	3 台	0 台	-
16	大复卷	YSJ02-1300	4 台	4 台	-
17	切台	1300	10 台	9 台	-
18	枕式包装机	DZB-250D	4 台	4 台	-
19	印刷机	1300	1 台	0 台	-
20	涂布机	1600	6 台	4 台	-
21	涂布机	1300	2 台	1 台	-
22	纯水系统	6m <sup>3</sup> /h	1 台	1 台	-
23	韩国组装机	6~40	4 台	3 台	-
24	自制组装机	/	30 台	9 台	-
25	海天注塑机	MA2500/1000	64 台	73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中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6	长飞亚注塑机	ZE1900/640	1 台	0 台	-
27	海天注塑机	MA2000/700	40 台	0 台	-
28	长飞亚注塑机	ZE1500/640	2 台	0 台	-
29	发那科注塑机	α-S100IA	35 台	11 台	-
30	海天注塑机	MA1600/540	43 台	0 台	-
31	自动固体胶生产线	9 克、16 克、 21 克、36 克	13 条	6 条	-
32	手工固体胶生产线	9 克、16 克、 21 克、36 克	3 条	2 条	-
33	笔形组装机	笔形	8 台	2 台	-
34	笔形灌胶机	笔形	12 台	1 台	-
35	热合机	六支装、两支 装、三支四支装	3 台	0 台	-
36	白胶灌胶线	9070	22 条	6 条	-
37	7302 液体胶线	7302	7 条	7 条	-
38	7310 液体胶线	7310	8 条	0 条	-
39	6354 组装机	6354	3 台	1 台	-
40	6355 灌装机	6354	24 台	7 台	-
41	半自动灌胶机	通用	1 台	5 台	-
42	多规格半自动灌胶机	通用	15 台	1 台	-
43	不锈钢混合釜	3T	16 台	11 台	-
44	不锈钢混合釜	4T	7 台	4 台	-
45	不锈钢混合釜	15T	9 台	4 台	-
46	不锈钢混合釜	2T	0 台	3 台	-
47	不锈钢混合釜	5T	0 台	1 台	-
48	不锈钢混合釜	8T	0 台	1 台	-
49	天然气锅炉	6t/h	1 台	1 台	-
50	天然气锅炉	4t/h	1 台	0 台	-
51	空压机	SA+110	1 台	1 台	-
52	空压机	SA+160	1 台	1 台	-
53	冷却系统	/	1 台	1 台	-
54	变压器	SCB13	3 台	2 台	-
55	碎料机	/	2 台	2 台	-
56	压敏胶储罐	260m <sup>3</sup>	4 个	4 个	-
57	甘油储罐	30m <sup>3</sup>	3 个	5 个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环评中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58	热转印机	30-40	10 台	21 台 (8 台备用)	-
59	白胶吨桶	1 吨/桶	20 个	20 个	-
60	液体胶储存罐	15 吨/罐	3 个	0 个	-
61	注塑 AGV 系统	-	0 台	1 台	-
62	集中供料系统	-	0 台	1 台	-
63	除尘系统	-	0 台	1 台	-
64	筒包装机	ZF-X500-T	0 台	16 台	-
65	全自动打包机	MH-101B	0 台	4 台	-
66	热缩机	4025	0 台	16 台	-
67	圆盘套标机	ZF-TY9150-F	0 台	2 台	-
68	全自动封切机	IF-A6352-S	0 台	1 台	-
69	大复卷机	YSJ02-1300	0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原膜	4800 吨/年	4800 吨/年	-
2	水溶型压敏胶	18000 吨/年	14400 吨/年	-
3	水溶型白胶	2500 吨/年	1800 吨/年	-
4	ACR(丙烯酸树脂)	225 吨/年	220 吨/年	-
5	甘油	1209 吨/年	350 吨/年	-
6	硬脂酸钠	616 吨/年	40 吨/年	-
7	PVA(聚乙烯醇)	1900 吨/年	300 吨/年	-
8	聚乙烯(PE)	2200 吨/年	1000 吨/年	-
9	聚丙烯(PP)	3400 吨/年	2300 吨/年	-
10	PVP(聚乙烯吡咯烷酮)	1710 吨/年	2200 吨/年	-
11	液体胶胶管	34080 万只/年	2700 万只/年	-
12	白胶胶管	17100 万只/年	1300 万只/年	-
13	其他胶水胶管	24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
14	固体胶旋转底座	68580 万只/年	11600 万只/年	-
15	液体胶外盖	34080 万只/年	2700 万只/年	-
16	液体胶内塞	34080 万只/年	2700 万只/年	-
17	液体胶内盖	34080 万只/年	2700 万只/年	-
18	液体胶胶头	34080 万只/年	2700 万只/年	-
19	白胶内塞	17100 万只/年	1300 万只/年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20	白胶外盖	17100 万只/年	1300 万只/年	-
21	转印纸	5 亿张/年	5 亿张/年	-
22	天然气	220 万 Nm <sup>3</sup> /a	245 万 Nm <sup>3</sup> /a	-
23	防腐剂卡松	29 吨/年	1 吨/年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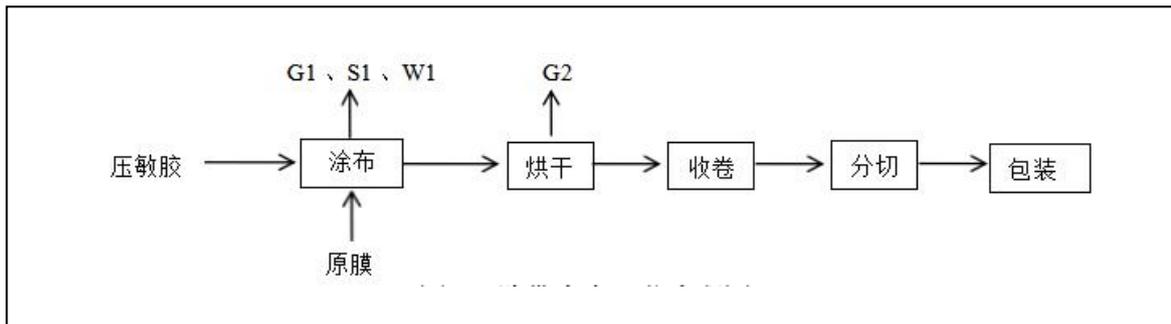


图 2-3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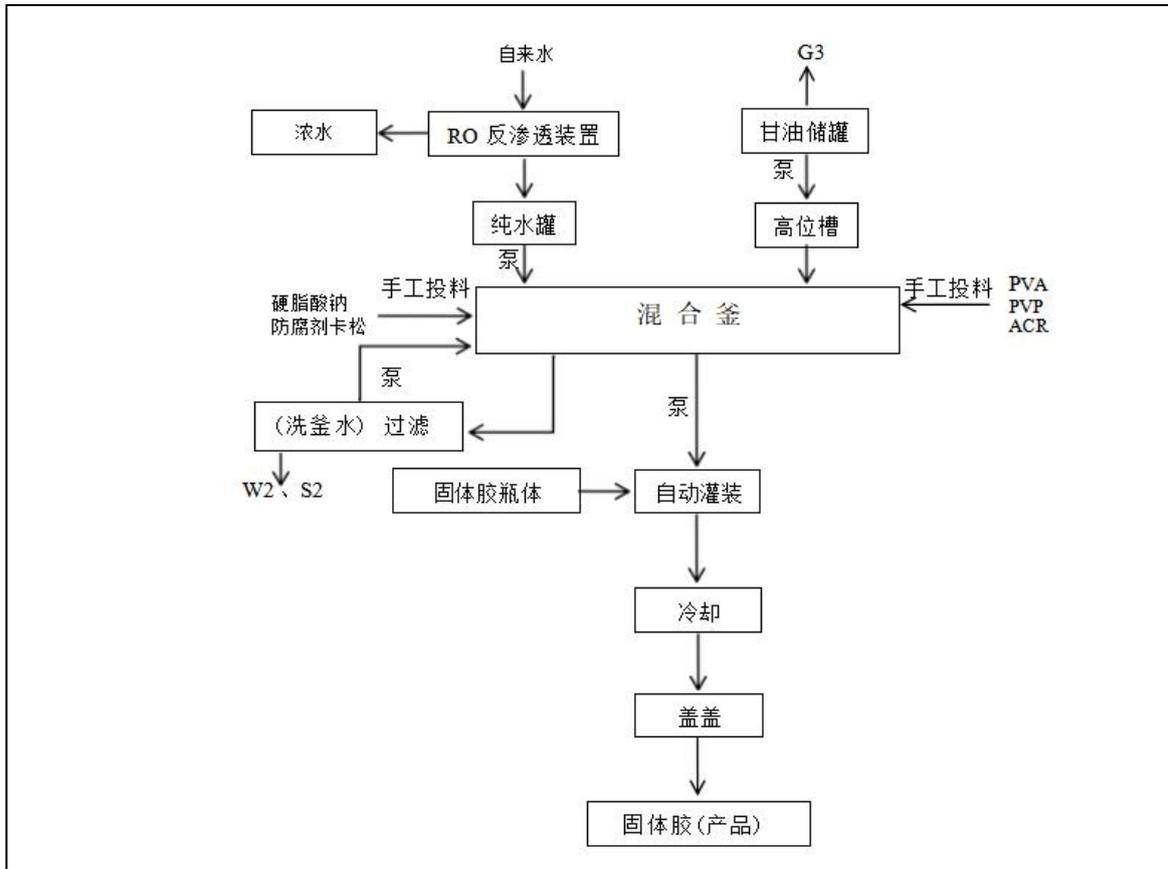


图 2-4 固体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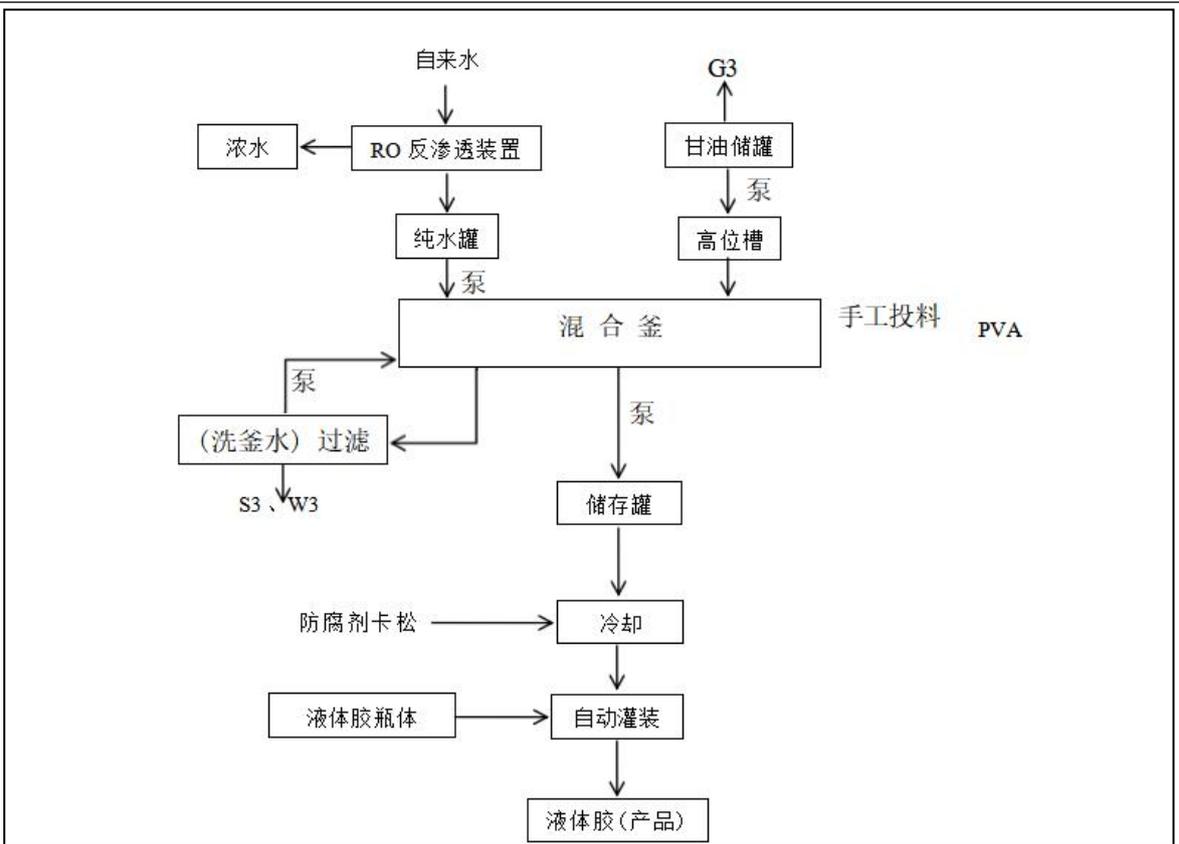


图 2-5 液体胶和其他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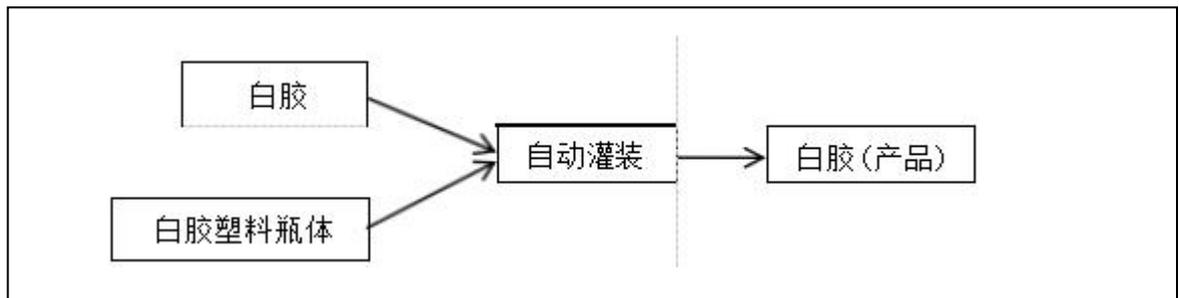


图 2-6 白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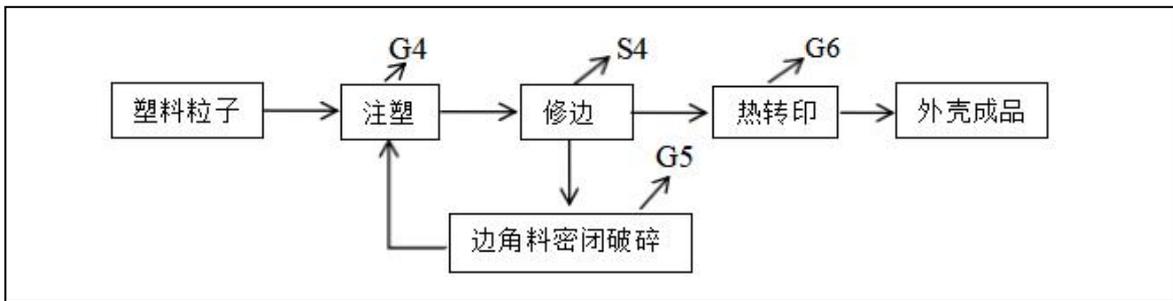


图 2-7 固体胶瓶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8 锅炉供热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1、胶带工艺流程：

(1) 涂胶：压敏胶通过管道从储罐输送到涂布机上，涂布机将压敏胶均匀涂布于原膜上。涂布机包括：对成卷的原膜进行拆解的拆卷装置，涂布前对拆解后的基膜进行加热的预热装置，涂布前对压敏胶(胶槽)进行加热保温的恒温装置，在热态原膜表面涂布热态压敏胶的涂布装置，对涂布在原膜上的压敏胶层进行干燥的除湿装置(烘箱)，以及将除湿后的粘胶带缠绕成卷的收卷装置。由于采用了预热装置对涂布前的原膜进行预先加热处理，以及采用了恒温装置对涂布用的压敏胶进行加热保温，通过将热压敏胶涂布在热原膜上，避免了压敏胶在进入除湿装置后再由冷到热的加热过程，明显加快了原膜上水分的蒸发，缩短水干燥时间，从而提升了设备的产能。涂布机速度约 130m/min，涂胶量(干)约 15.5g/m<sup>2</sup>。

(2) 烘干：涂布机烘箱采用负压操作，烘干温度为 100~120℃；采用龙门式平行烘箱，全长共 36 米，分 18 节，采用蒸汽加热烘箱内空气，用热空气烘干胶带，每节配有控温仪，可单独控温。烘箱内部设有耐高温输送带，每节烘箱配有 4kW 吹风机 1 台，设有一套安全防爆排废气装置。

(3) 收卷：涂布完毕的粘胶带缠绕成卷(粘胶带母卷)。

(4) 分切：大型的胶粘母卷开卷后由分切机分切成小宽度的胶粘带，卷绕在纸筒内圈上，成为小宽度的胶粘带产品。

#### 2、固体胶工艺流程：

先将纯水直接从纯水罐通过泵抽入至混合釜中，再将一定量的 PVP (聚乙烯吡咯烷酮)、PVA(聚乙烯醇)、ACR (丙烯酸树脂)和硬脂酸钠倒入混合釜，接着将保湿剂甘油加到混合釜中，最后倒入一定量的防腐剂卡松，在 70~90℃的环境中搅拌混合，搅拌时长约 6 小时，保温 12-24 小时不等，罐装冷却后制成固体胶成品。每批次生产胶体 2.7T (3T 釜)，3.6T(4T 釜)。新型环保固体胶所用原材料均为高分子化合物，不添加甲醛，投料、混合、卸料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采用锅炉蒸汽供热。

#### 3、液体胶和其他胶水工艺流程：

本项目液体胶和其他胶水的生产，先将纯水直接从纯水罐通过泵抽入至混合釜中，再将一定量的 PVA(聚乙烯醇)倒入混合釜，接着将保湿剂甘油加到混合釜中，在 90~100℃的环境下，在水中加热溶解，采用锅炉蒸汽供热，冷却后添加防腐剂卡松。原料中除水和甘油通过泵和流量计自动加入，其余物料均用人工投料。

#### 4、白胶工艺流程：

通过泵将白胶打到灌胶设备的料仓中，然后灌胶设备自动把白胶灌装到瓶体里，自动盖盖。

#### 5、固体胶工艺流程：

注塑：通过输送设备将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内，经过一段时间和压力保持使其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制在约 170°C。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同时设备产生运行噪声。注塑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

修边：半成品再经人工修边，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热转印：修边完成后，对产品进行热转印，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按一定比例掺入原料重新使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碎粉尘、涂布烘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含溶剂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胶粘制品）、废滤渣、胶水外壳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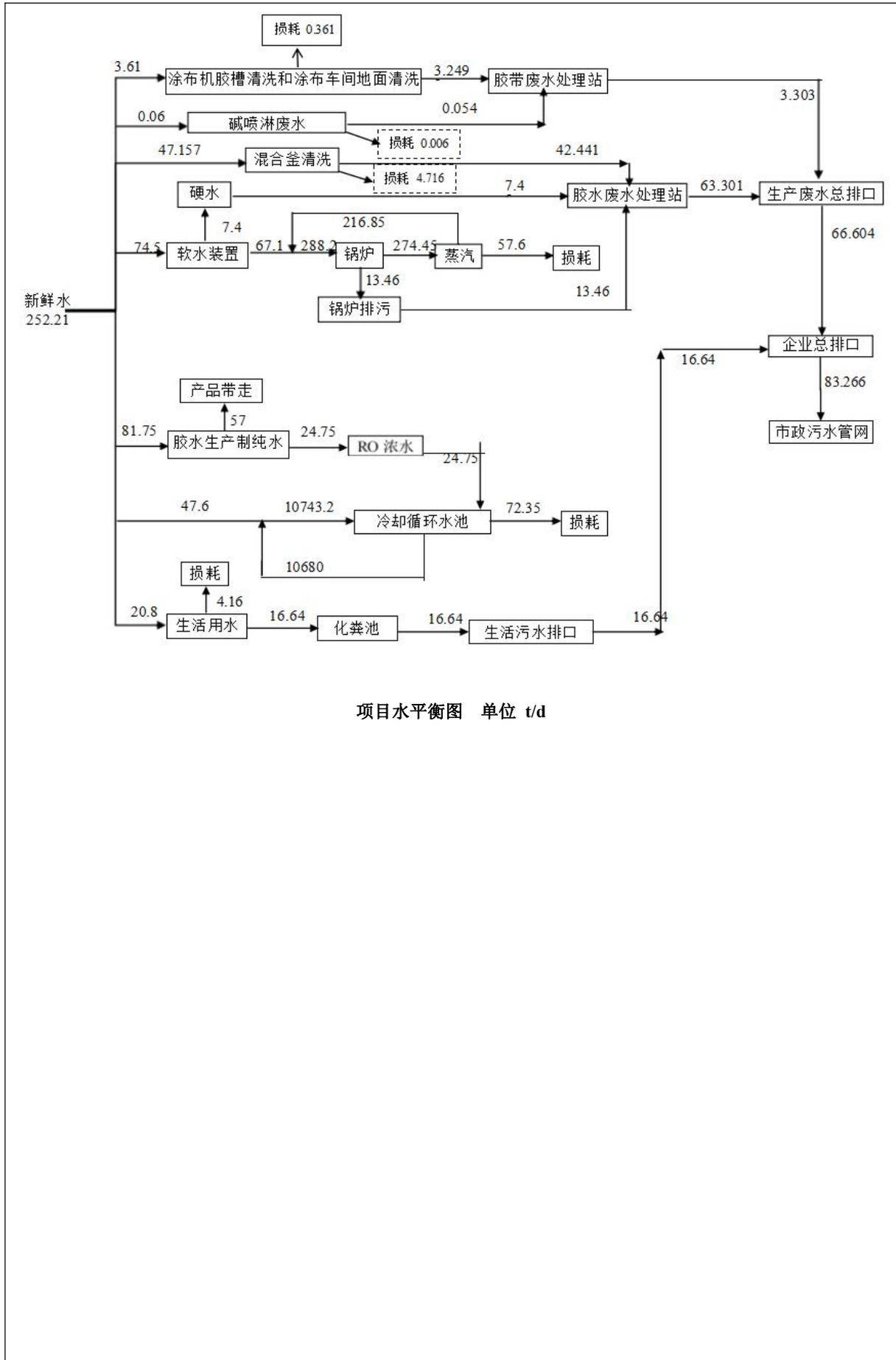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承诺书落实，主要变动为：涂布烘干废气实际原辅材料为水性压敏胶，环评中处理工艺为涂布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实际为 5 条涂布烘干废气经 5 套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环评中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排，实际为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416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0.8m<sup>3</sup>/d（624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64m<sup>3</sup>/d（4992m<sup>3</sup>/a）。

生产废水：本项目胶带废水处理站处理 3.3t/d，年运行 300d，则该项目胶带废水年排放量 990t/a。

本项目胶水废水处理站处理 63.3t/d，年运行 300d，则该项目胶水废水年排放量 18990t/a。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不外排。生产废水中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3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中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经厂区内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63.3t/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MBR）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均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胶带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胶水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5。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胶带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3.3t/d）	纳管
胶水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好氧曝气+MBR，处理能力为 63.3t/d）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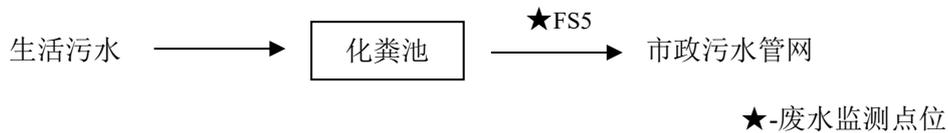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胶带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



图 3-3 胶带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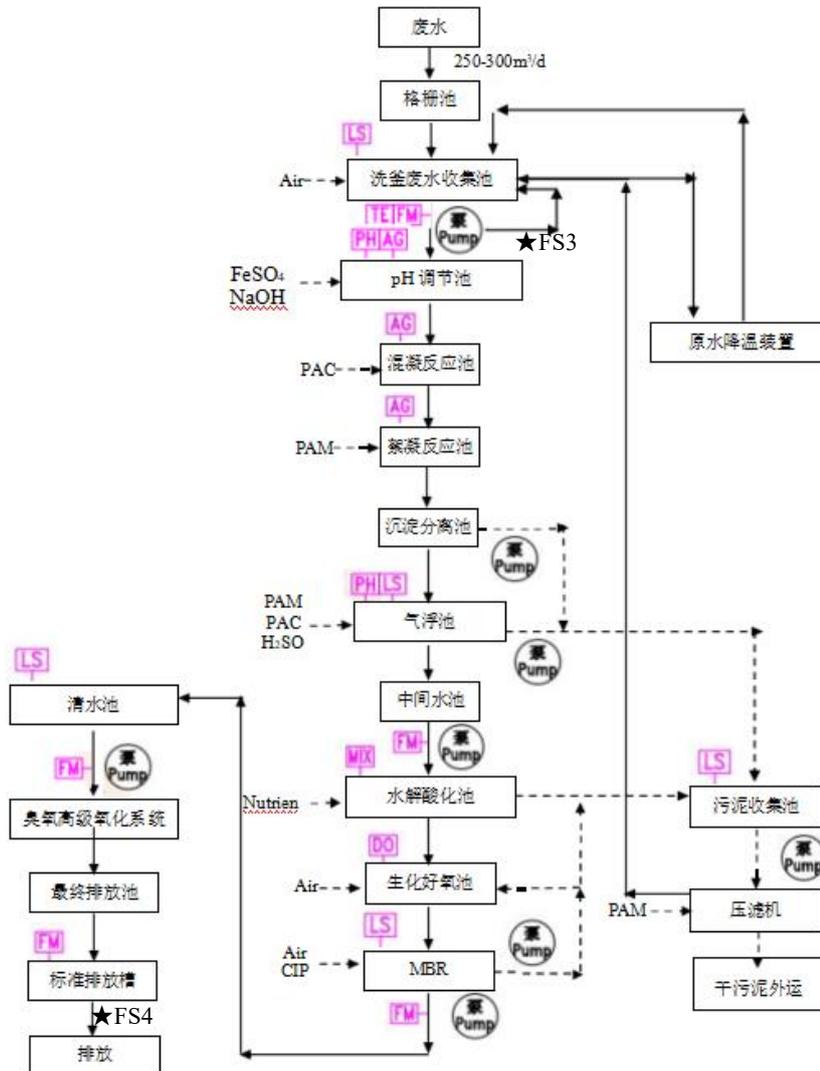


图 3-4 胶水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图 3-5 胶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碎粉尘、涂布烘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涂布烘干废气（水性压敏胶）经收集分别通过 5 套喷淋塔处理后由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甘油储罐灌装原料时槽罐车储罐呼吸口与槽罐车环接，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7；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8，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9；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0。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	大气
搅拌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涂布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淋塔	大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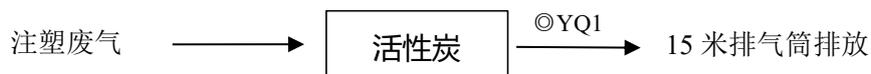


图 3-6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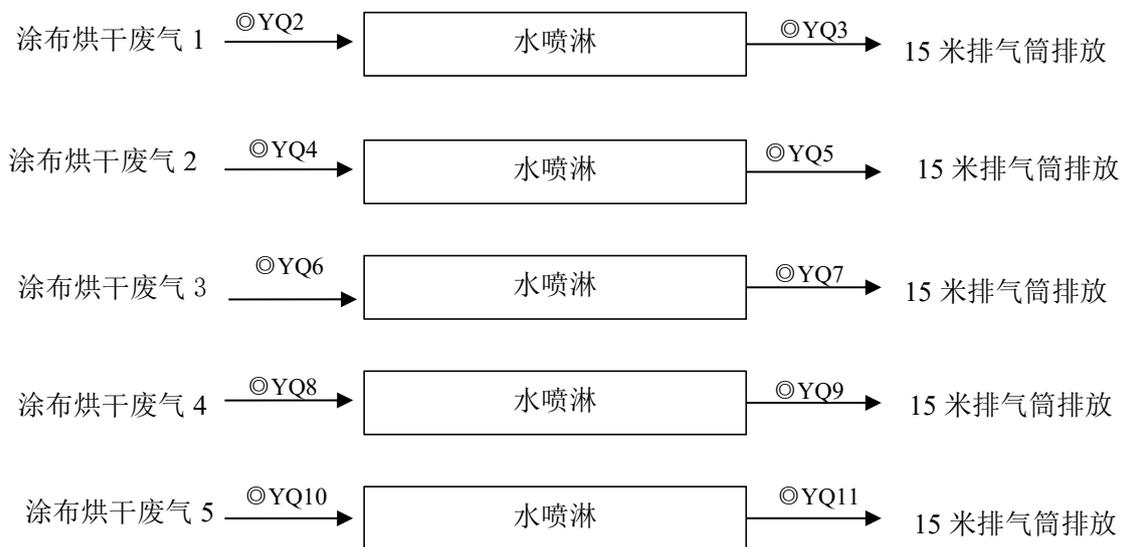


图 3-8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9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锅炉燃烧废气  $\xrightarrow{\text{◎YQ1}}$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10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锅炉燃烧废气点位 YQ1 为检测报告 ZTE202301362 号中的点位名称。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胶水外壳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5t/a	粉碎后会回用于注塑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0.6t/a	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3	废过滤渣	釜清洗过滤	一般固废	0.005t/a	
4	废转印纸	热转印	一般固废	4.5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3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溶剂废抹布	涂布机擦洗	危险固废	12t/a	
7	污泥(废胶粘制品)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45t/a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4.8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区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污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经厂区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不外排。

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带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甘油储罐呼吸槽罐车灌装环接密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边角料破碎粉碎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胶水外壳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转印纸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含溶剂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35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9332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该项目已在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 2020-330226-24-03-175540。

该项目胶带生产车间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压敏胶储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甘油储罐罐装原料时要求槽罐车储罐呼吸口与槽罐车环接；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含溶剂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西侧、北侧达到4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31491吨/年，CODcr1.685吨/年，氨氮0.168吨/年，颗粒物0.629吨/年，氮氧化物0.899吨/年，二氧化硫0.088吨/年，VOCs5.899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08地块，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9332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6.2亿平方米胶带和12亿只胶水。该项目已在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2020-330226-24-03-175540。	企业自有位于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08地块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9332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3.21亿平方米胶带和1.59亿只胶水。
含溶剂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含溶剂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胶粘制品）、废活性炭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胶水外壳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废滤渣、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胶带生产车间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压敏胶储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甘油储罐灌装原料时要求槽罐车储罐呼吸口与槽罐车环接；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碎粉尘、涂布烘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涂布烘干废气（水性压敏胶）经收集分别通过 5 套喷淋塔处理后由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甘油储罐灌装原料时槽罐车储罐呼吸口与槽罐车环接，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新建锅炉 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要求，热转印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不外排。生产废水中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中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经厂区内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MBR）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均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西侧、北侧达到 4 类标准限值。</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符合 4 类标准限值。</p>
<p>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31491 吨/年，CODcr1.685 吨/年，氨氮 0.168 吨/年，颗粒物 0.629 吨/年，氮氧化物 0.899 吨/年，二氧化硫 0.088 吨/年，VOCs5.899 吨/年。</p>	<p>经核算，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19980t/a，CODcr1 吨/年，氨氮 0.1 吨/年，产生的二氧化硫 0.01981t/a，氮氧化物 0.299t/a，颗粒物 0.0137t/a，VOCs1.615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胶带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天, 共 1 天
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胶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天, 共 1 天
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5	非甲烷总烃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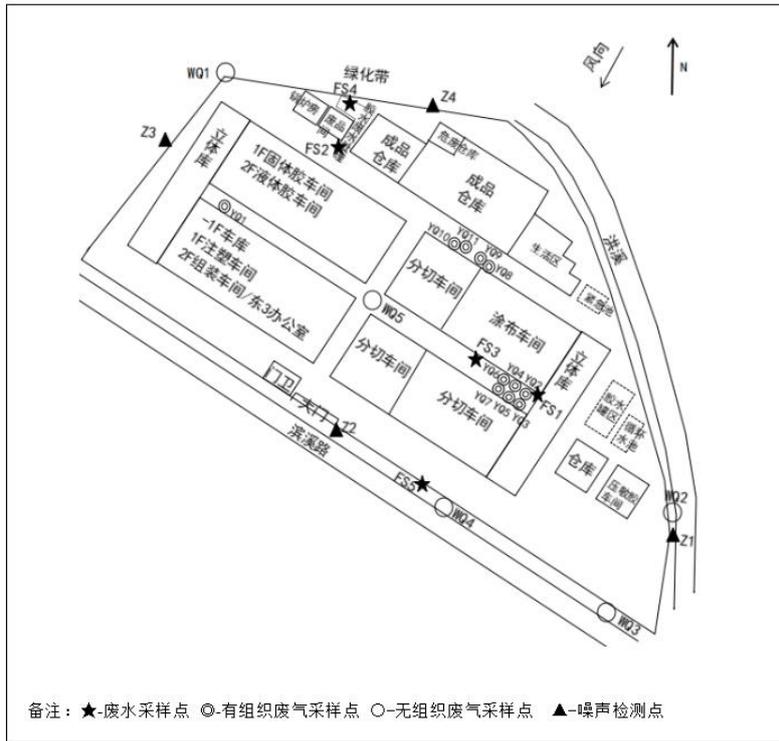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产量（亿平方米）	负荷（%）	设计年产量（亿平方米/年）	实际年产量（亿平方米/年）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产量（亿只）	负荷（%）	设计年产量（亿只/年）	实际年产量（亿只/年）
胶带	2022.12.21	0.0098	91.6	6.2	3.21	胶水	2022.12.21	0.0049	92.5	12	1.59
	2022.12.22	0.0103	96.3				2022.12.22	0.0045	84.9		
	2023.01.10	0.0095	88.8				2023.01.10	0.0047	88.7		
	2023.01.11	0.0094	87.9				2023.01.11	0.0050	94.3		
	2023.02.09	0.0101	94.4				2023.02.09	0.0046	86.8		
	2023.02.10	0.0102	95.3				2023.02.10	0.0049	92.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胶带废水、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5	2023.01.10	1	7.3	158	388	17.5	3.42	125	6.77
		2	7.0	169	426	16.3	2.88	127	7.02
		3	6.7	179	400	19.2	3.57	128	6.63
		4	6.9	185	394	15.2	4.10	130	7.24
	日均值（范围）		<b>6.7~7.3</b>	<b>173</b>	<b>402</b>	<b>17.0</b>	<b>3.49</b>	<b>128</b>	<b>6.92</b>
	2023.01.11	1	6.9	151	392	13.9	4.13	132	7.55
		2	7.2	162	428	15.2	4.27	135	6.47
		3	6.6	155	404	14.4	4.66	133	8.01
		4	7.0	174	400	16.2	4.50	128	7.32
	日均值（范围）		<b>6.6~7.2</b>	<b>160</b>	<b>406</b>	<b>14.9</b>	<b>4.39</b>	<b>132</b>	<b>7.3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6~7.3</b>	<b>173</b>	<b>406</b>	<b>17.0</b>	<b>4.39</b>	<b>132</b>	<b>7.34</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300</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胶带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3.01.10	1	6.1	544	1.10×10 <sup>5</sup>	10.6	4.91	>6.00×10 <sup>3</sup>	21.6
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3.01.10	1	7.5	54	246	4.79	0.41	75.5	0.17
		2	7.4	46	232	4.82	0.57	79.2	0.16
		3	7.8	39	238	4.66	0.49	75.8	0.13
		4	7.2	45	241	5.03	0.35	77.5	0.21
	日均值(范围)		<b>7.2~7.8</b>	<b>46</b>	<b>239</b>	<b>4.82</b>	<b>0.46</b>	<b>77.0</b>	<b>0.17</b>
	2023.01.11	1	7.8	49	253	5.01	0.53	81.0	0.22
		2	7.4	58	236	4.67	0.48	82.5	0.14
		3	8.0	55	232	5.16	0.40	81.8	0.19
		4	7.5	61	245	4.23	0.55	78.5	0.10
	日均值(范围)		<b>7.4~8.0</b>	<b>56</b>	<b>242</b>	<b>4.77</b>	<b>0.49</b>	<b>81.0</b>	<b>0.1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2~8.0</b>	<b>56</b>	<b>242</b>	<b>4.82</b>	<b>0.49</b>	<b>81.0</b>	<b>0.17</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30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胶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3	2023.01.10	1	9.1	239	6.24×10 <sup>3</sup>	3.14	1.84	2.08×10 <sup>3</sup>	6.35
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4	2023.01.10	1	6.6	25	145	1.17	0.03	41.7	0.44
		2	7.0	21	130	1.06	0.06	42.2	0.48
		3	7.2	18	117	1.37	0.04	41.9	0.47
		4	6.9	22	151	1.24	0.05	43.5	0.45
	日均值(范围)		<b>6.6~7.2</b>	<b>22</b>	<b>136</b>	<b>1.21</b>	<b>0.04</b>	<b>42.3</b>	<b>0.46</b>
	2023.01.11	1	6.8	26	140	1.09	0.05	42.7	0.50
		2	7.1	17	114	1.27	0.03	43.0	0.41
		3	6.5	28	151	1.19	0.07	40.6	0.53
		4	7.0	20	130	1.33	0.04	41.5	0.57
	日均值(范围)		<b>6.5~7.1</b>	<b>23</b>	<b>134</b>	<b>1.22</b>	<b>0.05</b>	<b>42.0</b>	<b>0.5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5~7.2</b>	<b>23</b>	<b>136</b>	<b>1.22</b>	<b>0.05</b>	<b>42.3</b>	<b>0.50</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35</b>	<b>8</b>	<b>300</b>	<b>2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新建锅炉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30mg/m<sup>3</sup>以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17。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设施排放口 YQ1 (15m)	2022.12.21	1	2.09×10 <sup>4</sup>	6.81	0.142
		2	2.16×10 <sup>4</sup>	7.48	0.162
		3	2.23×10 <sup>4</sup>	8.34	0.186
	2022.12.22	1	2.08×10 <sup>4</sup>	8.17	0.170
		2	2.19×10 <sup>4</sup>	6.58	0.144
		3	2.14×10 <sup>4</sup>	7.06	0.151
	最大值		-	<b>8.34</b>	<b>0.186</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2.12.21	1	1.77×10 <sup>4</sup>	18.1	0.320
		2	1.85×10 <sup>4</sup>	14.0	0.259
		3	1.82×10 <sup>4</sup>	15.0	0.273
	2022.12.22	1	1.83×10 <sup>4</sup>	15.0	0.274
		2	1.91×10 <sup>4</sup>	14.5	0.277
		3	1.87×10 <sup>4</sup>	16.1	0.301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2.12.21	1	1.84×10 <sup>4</sup>	3.99	7.34×10 <sup>-2</sup>
		2	1.95×10 <sup>4</sup>	4.19	8.17×10 <sup>-2</sup>
		3	1.84×10 <sup>4</sup>	3.87	7.12×10 <sup>-2</sup>
	2022.12.22	1	1.90×10 <sup>4</sup>	4.16	7.90×10 <sup>-2</sup>
		2	2.04×10 <sup>4</sup>	3.52	7.18×10 <sup>-2</sup>
		3	1.98×10 <sup>4</sup>	4.15	8.22×10 <sup>-2</sup>
	最大值		-	<b>4.19</b>	<b>8.22×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2. 12.21	1	5.26×10 <sup>3</sup>	18.1	9.52×10 <sup>-2</sup>
		2	4.86×10 <sup>3</sup>	18.7	9.09×10 <sup>-2</sup>
		3	4.74×10 <sup>3</sup>	19.1	9.05×10 <sup>-2</sup>
	2022. 12.22	1	4.93×10 <sup>3</sup>	19.8	9.76×10 <sup>-2</sup>
		2	5.04×10 <sup>3</sup>	19.2	9.68×10 <sup>-2</sup>
		3	4.93×10 <sup>3</sup>	20.1	9.91×10 <sup>-2</sup>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5 (15m)	2022. 12.21	1	6.09×10 <sup>3</sup>	5.87	3.57×10 <sup>-2</sup>
		2	5.60×10 <sup>3</sup>	5.29	2.96×10 <sup>-2</sup>
		3	5.35×10 <sup>3</sup>	5.03	2.69×10 <sup>-2</sup>
	2022. 12.22	1	5.57×10 <sup>3</sup>	5.18	2.89×10 <sup>-2</sup>
		2	5.54×10 <sup>3</sup>	5.40	2.99×10 <sup>-2</sup>
		3	5.64×10 <sup>3</sup>	5.56	3.14×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5.87</b>	<b>3.57×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6	2022. 12.21	1	1.43×10 <sup>4</sup>	18.2	0.260
		2	1.35×10 <sup>4</sup>	18.4	0.248
		3	1.31×10 <sup>4</sup>	16.9	0.221
	2022. 12.22	1	1.40×10 <sup>4</sup>	16.4	0.230
		2	1.49×10 <sup>4</sup>	20.2	0.301
		3	1.36×10 <sup>4</sup>	19.8	0.269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7 (15m)	2022. 12.21	1	1.52×10 <sup>4</sup>	4.93	7.49×10 <sup>-2</sup>
		2	1.44×10 <sup>4</sup>	5.20	7.49×10 <sup>-2</sup>
		3	1.41×10 <sup>4</sup>	4.56	6.43×10 <sup>-2</sup>
	2022. 12.22	1	1.46×10 <sup>4</sup>	4.62	6.75×10 <sup>-2</sup>
		2	1.58×10 <sup>4</sup>	4.23	6.68×10 <sup>-2</sup>
		3	1.58×10 <sup>4</sup>	4.61	7.2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5.20</b>	<b>7.49×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8	2023. 01.10	1	2.23×10 <sup>4</sup>	14.6	0.326
		2	2.34×10 <sup>4</sup>	14.5	0.339
		3	2.27×10 <sup>4</sup>	16.7	0.379
	2023. 01.11	1	2.38×10 <sup>4</sup>	16.6	0.395
		2	2.29×10 <sup>4</sup>	19.3	0.442
		3	2.33×10 <sup>4</sup>	17.3	0.403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9 (15m)	2023. 01.10	1	2.28×10 <sup>4</sup>	3.40	7.75×10 <sup>-2</sup>
		2	2.39×10 <sup>4</sup>	3.81	9.11×10 <sup>-2</sup>
		3	2.22×10 <sup>4</sup>	3.78	8.39×10 <sup>-2</sup>
	2023. 01.11	1	2.34×10 <sup>4</sup>	4.24	9.92×10 <sup>-2</sup>
		2	2.28×10 <sup>4</sup>	3.28	7.48×10 <sup>-2</sup>
		3	2.42×10 <sup>4</sup>	3.37	8.16×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4.24</b>	<b>9.92×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0	2023. 01.10	1	2.14×10 <sup>4</sup>	20.1	0.430
		2	2.07×10 <sup>4</sup>	14.6	0.302
		3	2.04×10 <sup>4</sup>	17.0	0.347
	2023. 01.11	1	2.20×10 <sup>4</sup>	19.7	0.433
		2	2.15×10 <sup>4</sup>	14.9	0.320
		3	2.24×10 <sup>4</sup>	17.4	0.390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11 (15m)	2023. 01.10	1	2.09×10 <sup>4</sup>	4.02	8.40×10 <sup>-2</sup>
		2	2.02×10 <sup>4</sup>	3.39	6.85×10 <sup>-2</sup>
		3	1.96×10 <sup>4</sup>	3.53	6.92×10 <sup>-2</sup>
	2023. 01.11	1	2.18×10 <sup>4</sup>	4.40	9.59×10 <sup>-2</sup>
		2	2.08×10 <sup>4</sup>	3.39	7.05×10 <sup>-2</sup>
		3	2.13×10 <sup>4</sup>	3.70	7.8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4.40</b>	<b>9.59×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6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表 7-2~10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1169）。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1(15m)	2023.02.09	1	3.62×10 <sup>3</sup>	1.2	1.4	4.4×10 <sup>-3</sup>	<3	-	5.5×10 <sup>-3</sup>	21	24	0.077	<1	
		2	3.89×10 <sup>3</sup>	<1	-	1.9×10 <sup>-3</sup>	<3	-	5.8×10 <sup>-3</sup>	24	27	0.093	<1	
		3	3.44×10 <sup>3</sup>	1.4	1.6	4.8×10 <sup>-3</sup>	<3	-	5.5×10 <sup>-3</sup>	23	26	0.079	<1	
	2023.02.10	1	3.39×10 <sup>3</sup>	<1	-	1.7×10 <sup>-3</sup>	<3	-	5.1×10 <sup>-3</sup>	25	29	0.085	<1	
		2	3.83×10 <sup>3</sup>	1.1	1.3	4.2×10 <sup>-3</sup>	<3	-	5.7×10 <sup>-3</sup>	21	25	0.080	<1	
		3	3.69×10 <sup>3</sup>	1.6	1.8	5.9×10 <sup>-3</sup>	<3	-	5.5×10 <sup>-3</sup>	23	26	0.085	<1	
	最大值		-	<b>1.6</b>	<b>1.8</b>	<b>5.9×10<sup>-3</sup></b>	<b>&lt;3</b>	-	<b>5.8×10<sup>-3</sup></b>	<b>25</b>	<b>29</b>	<b>0.093</b>	<b>&lt;1</b>	
	标准限值			-	-	<b>20</b>	-	-	<b>50</b>	-	-	<b>30</b>	-	<b>≤1</b>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备注：2023.02.09 的废气中第一次含氧量为 5.8%，第二次含氧量为 5.8%，第三次含氧量为 5.3%；2023.02.10 的废气中第一次含氧量为 5.7%，第二次含氧量为 6.0%，第三次含氧量为 5.8%。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新建锅炉 NOx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要求。

注：表 7-11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ZTE202301362）。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1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4。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Q1	2023.01.10	1	0.300	0.66
		2	0.250	0.71
		3	0.283	0.70
	2023.01.11	1	0.267	0.97
		2	0.284	0.88
		3	0.317	0.86
下风向 WQ2	2023.01.10	1	0.451	0.94
		2	0.417	0.93
		3	0.434	1.22
	2023.01.11	1	0.451	1.16
		2	0.517	1.28
		3	0.467	1.38
下风向 WQ3	2023.01.10	1	0.534	1.27
		2	0.384	1.06
		3	0.367	1.16
	2023.01.11	1	0.467	1.20
		2	0.384	1.23
		3	0.367	1.24
下风向 WQ4	2023.01.10	1	0.434	1.10
		2	0.567	1.28
		3	0.400	1.16
	2023.01.11	1	0.550	1.27
		2	0.484	1.12
		3	0.433	1.01
最大值			0.567	1.38
标准限值 (DB 33/2146-2018)			-	4.0
标准限值 (GB31572-2015)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01.10	1	1.53
		2	1.81
		3	1.71
	2023.01.11	1	1.52
		2	1.82
		3	1.82
最大值			1.8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1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1.10	1	9.6	102.6	1.5	东北	晴
	2	13.0	102.2	1.5	东北	晴
	3	12.1	102.2	1.6	东北	晴
2023.01.11	1	10.9	102.2	1.3	东北	晴
	2	17.6	101.8	1.2	东北	晴
	3	16.5	101.8	1.3	东北	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均符合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1.10	厂界东侧 (Z1)	08:31-08:32	56.4	65	22:05-22:06	47.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61.8	70	22:12-22:13	52.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63.2	70	22:18-22:19	53.3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48-08:49	60.1	70	22:25-22:26	50.5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1.11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5.7	65	22:13-22:14	46.9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62.3	70	22:20-22:21	53.4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3-08:54	63.8	70	22:26-22:27	52.6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59.6	70	22:32-22:33	51.0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南侧、西侧、北侧均执行 4 类标准。								

注: 表 7-12~1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21169)。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 (YLE20221169, ZTE202301362), 企业生产过程中胶带废水年排放量 990t/a, 胶水废水年排放量 18990t/a, CODcr 排放量为 1t/a, 氨氮排放量为 0.1t/a。企业锅炉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3.8 \times 10^{-3}$ kg/h, 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5 \times 10^{-3}$ kg/h,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83kg/h, 则锅炉燃烧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137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98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99t/a (锅炉燃烧废气工作时间按 3600 小时/年计)。企业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59kg/h, 则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573t/a (注塑废气有效工作时间按 3600 小时/年计); 企业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7.66 \times 10^{-2}$ kg/h、 $6.15 \times 10^{-2}$ kg/h、 $7.02 \times 10^{-2}$ kg/h、 $8.47 \times 10^{-2}$ kg/h、 $7.78 \times 10^{-2}$ kg/h, 则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0.276t/a、0.221t/a、0.253t/a、0.305t/a、0.28t/a (涂布烘干废气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3600 小时计)。

企业污染物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 31491t/a, CODcr 1.685t/a, 氨氮 0.168t/a, 二氧化硫 0.088t/a, 氮氧化物 0.899t/a, 颗粒物 0.629t/a, VOCs 5.899t/a。经核算, 企业生产中污染物排放量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 18990t/a, CODcr 排放量为 1t/a, 氨氮排放量为 0.1t/a, 二氧化硫 0.0198t/a, 氮氧化物 0.299t/a, 颗粒物 0.0137t/a, VOCs 1.615t/a, 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3.01.10	胶带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544	$1.10 \times 10^5$	4.91	$>6.00 \times 10^3$	21.6
	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46	239	0.46	77.0	0.17
	处理效率%	91.5	99.8	90.6	98.7	99.2
2023.01.10	胶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239	$6.24 \times 10^3$	1.84	$2.08 \times 10^3$	6.35
	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22	136	0.04	42.3	0.46
	处理效率%	90.8	97.8	97.8	98.0	92.8

(2)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7。

表 7-17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2.12.21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kg/h)	0.284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kg/h)	$7.54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3.4
2022.12.22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kg/h)	0.284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kg/h)	$7.77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2.6

表 7-18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2.12.21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kg/h)	0.243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kg/h)	$7.14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0.6
2022.12.22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6 (kg/h)	0.267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7 (kg/h)	$6.90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4.0

表 7-19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01.10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8 (kg/h)	0.384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9 (kg/h)	$8.42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8.0
2023.01.11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8 (kg/h)	0.413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9 (kg/h)	$8.52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9.0

表 7-20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23.01.10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0(kg/h)	0.360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1(kg/h)	$7.39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9.0
2023.01.11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0(kg/h)	0.381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1(kg/h)	$8.17 \times 10^{-2}$
	处理效率%	78.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胶带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胶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新建锅炉 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均符合 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含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胶粘制品）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胶水外壳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废滤渣、废转印纸、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 (先行)				项目代码	2020-330226-24-03-175540		建设地点	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1 亿平方米胶带和 1.59 亿只胶水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				竣工日期	202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帝昇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上虞通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帝昇环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72349130Y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2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850		所占比例 (%)	0.25			
	废水治理 (万元)	550	废气治理 (万元)	28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899	3.1491	-	1.899	3.1491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1	1.685	-	1	1.685	-	-
	氨氮	-	-	5	-	-	0.1	0.168	-	0.1	0.16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98	0.088	-	0.0198	0.088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299	0.899	-	0.299	0.89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0137	0.629	-	0.0137	0.629	-
	VOCs	-	-	-	-	-	1.615	5.899	-	1.615	5.899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35 号

## 关于《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确认书及申请报告》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

— 1 —

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9332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该项目已在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 2020-330226-24-03-175540。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胶带生产车间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压敏胶储罐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甘油储罐罐装原料时要求槽罐车储罐呼吸口与槽罐车环接；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含溶剂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南侧、西侧、北侧达到4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31491吨/年,CODcr1.685吨/年,氨氮0.168吨/年,颗粒物0.629吨/年,氮氧化物0.899吨/年,二氧化硫0.088吨/年,VOCs5.899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附件 2.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 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实行 12 小时工作制, 一年共生产 300 天, 全厂计划年生产 3.21 亿平方米胶带和 1.59 亿只胶水。

监测期间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我公司共生产胶带 (当日产量) 0.0098 亿平方米, 我公司共生产胶水 (当日产量) 0.0049 亿只, 监测期间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我公司共生产胶带 (当日产量) 0.0103 亿平方米, 我公司共生产胶水 (当日产量) 0.0045 亿只, 监测期间 ( 2023 年 1 月 10 日), 我公司共生产胶带 (当日产量) 0.0095 亿平方米, 我公司共生产胶水 (当日产量) 0.0047 亿只, 监测期间 ( 2023 年 1 月 11 日), 我公司共生产胶带 (当日产量) 0.0094 亿平方米, 我公司共生产胶水 (当日产量) 0.0050 亿只, 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3.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116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何年平

批准人 周晓晓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1-19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堰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6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胶带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3. 01.10	乳白 浑浊	6.1	544	$1.10 \times 10^3$	10.6	4.91	$>6.00 \times 10^3$	21.6
胶水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2	2023. 01.10	白色 微浊	9.1	239	$6.24 \times 10^3$	3.14	1.84	$2.08 \times 10^3$	6.35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石油类
胶带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3	2023. 01.10	1	无色微浊	7.5	54	246	4.79	0.41	75.5	0.17
		2	无色微浊	7.4	46	232	4.82	0.57	79.2	0.16
		3	无色微浊	7.8	39	238	4.66	0.49	75.8	0.13
		4	无色微浊	7.2	45	241	5.03	0.35	77.5	0.21
	日均值 (范围)			<b>7.2~7.8</b>	<b>46</b>	<b>239</b>	<b>4.82</b>	<b>0.46</b>	<b>77.0</b>	<b>0.17</b>
	2023. 01.11	1	无色微浊	7.8	49	253	5.01	0.53	81.0	0.22
		2	无色微浊	7.4	58	236	4.67	0.48	82.5	0.14
		3	无色微浊	8.0	55	232	5.16	0.40	81.8	0.19
		4	无色微浊	7.5	61	245	4.23	0.55	78.5	0.10
	日均值 (范围)			<b>7.4~8.0</b>	<b>56</b>	<b>242</b>	<b>4.77</b>	<b>0.49</b>	<b>81.0</b>	<b>0.16</b>
胶水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4	2023. 01.10	1	无色透明	6.6	25	145	1.17	0.03	41.7	0.44
		2	无色透明	7.0	21	130	1.06	0.06	42.2	0.48
		3	无色透明	7.2	18	117	1.37	0.04	41.9	0.47
		4	无色透明	6.9	22	151	1.24	0.05	43.5	0.45
	日均值 (范围)			<b>6.6~7.2</b>	<b>22</b>	<b>136</b>	<b>1.21</b>	<b>0.04</b>	<b>42.3</b>	<b>0.46</b>
	2023. 01.11	1	无色透明	6.8	26	140	1.09	0.05	42.7	0.50
		2	无色透明	7.1	17	114	1.27	0.03	43.0	0.41
		3	无色透明	6.5	28	151	1.19	0.07	40.6	0.53
		4	无色透明	7.0	20	130	1.33	0.04	41.5	0.57
	日均值 (范围)			<b>6.5~7.1</b>	<b>23</b>	<b>134</b>	<b>1.22</b>	<b>0.05</b>	<b>42.0</b>	<b>0.50</b>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5	2023.01.10	1	微黄微浊	7.3	158	388	17.5	3.42	125	6.77
		2	微黄微浊	7.0	169	426	16.3	2.88	127	7.02
		3	微黄微浊	6.7	179	400	19.2	3.57	128	6.63
		4	微黄微浊	6.9	185	394	15.2	4.10	130	7.24
	日均值 (范围)			<b>6.7~7.3</b>	<b>173</b>	<b>402</b>	<b>17.0</b>	<b>3.49</b>	<b>128</b>	<b>6.92</b>
	2023.01.11	1	微黄微浊	6.9	151	392	13.9	4.13	132	7.55
		2	微黄微浊	7.2	162	428	15.2	4.27	135	6.47
		3	微黄微浊	6.6	155	404	14.4	4.66	133	8.01
		4	微黄微浊	7.0	174	400	16.2	4.50	128	7.32
	日均值 (范围)			<b>6.6~7.2</b>	<b>160</b>	<b>406</b>	<b>14.9</b>	<b>4.39</b>	<b>132</b>	<b>7.34</b>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1 (15m)	2022.12.21	1	2.09×10 <sup>4</sup>	6.81	0.142
		2	2.16×10 <sup>4</sup>	7.48	0.162
		3	2.23×10 <sup>4</sup>	8.34	0.186
	2022.12.22	1	2.08×10 <sup>4</sup>	8.17	0.170
		2	2.19×10 <sup>4</sup>	6.58	0.144
		3	2.14×10 <sup>4</sup>	7.06	0.151
最大值			-	<b>8.34</b>	<b>0.186</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2.12.21	1	1.77×10 <sup>4</sup>	18.1	0.320
		2	1.85×10 <sup>4</sup>	14.0	0.259
		3	1.82×10 <sup>4</sup>	15.0	0.273
	2022.12.22	1	1.83×10 <sup>4</sup>	15.0	0.274
		2	1.91×10 <sup>4</sup>	14.5	0.277
		3	1.87×10 <sup>4</sup>	16.1	0.301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2.12.21	1	1.84×10 <sup>4</sup>	3.99	7.34×10 <sup>-2</sup>
		2	1.95×10 <sup>4</sup>	4.19	8.17×10 <sup>-2</sup>
		3	1.84×10 <sup>4</sup>	3.87	7.12×10 <sup>-2</sup>
	2022.12.22	1	1.90×10 <sup>4</sup>	4.16	7.90×10 <sup>-2</sup>
		2	2.04×10 <sup>4</sup>	3.52	7.18×10 <sup>-2</sup>
		3	1.98×10 <sup>4</sup>	4.15	8.22×10 <sup>-2</sup>
	最大值		-	4.19	8.22×10 <sup>-2</sup>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4	2022.12.21	1	1.54×10 <sup>4</sup>	15.5	0.239
		2	1.63×10 <sup>4</sup>	15.2	0.248
		3	1.52×10 <sup>4</sup>	18.2	0.277
	2022.12.22	1	1.62×10 <sup>4</sup>	18.7	0.303
		2	1.59×10 <sup>4</sup>	14.3	0.227
		3	1.48×10 <sup>4</sup>	14.1	0.209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5 (15m)	2022.12.21	1	1.64×10 <sup>4</sup>	3.04	4.99×10 <sup>-2</sup>
		2	1.57×10 <sup>4</sup>	3.82	6.00×10 <sup>-2</sup>
		3	1.72×10 <sup>4</sup>	4.10	7.05×10 <sup>-2</sup>
	2022.12.22	1	1.58×10 <sup>4</sup>	3.49	5.51×10 <sup>-2</sup>
		2	1.71×10 <sup>4</sup>	3.92	6.70×10 <sup>-2</sup>
		3	1.66×10 <sup>4</sup>	4.02	6.67×10 <sup>-2</sup>
最大值		-	4.10	7.05×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6	2022.12.21	1	1.43×10 <sup>4</sup>	18.2	0.260
		2	1.35×10 <sup>4</sup>	18.4	0.248
		3	1.31×10 <sup>4</sup>	16.9	0.221
	2022.12.22	1	1.40×10 <sup>4</sup>	16.4	0.230
		2	1.49×10 <sup>4</sup>	20.2	0.301
		3	1.36×10 <sup>4</sup>	19.8	0.269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7 (15m)	2022.12.21	1	1.52×10 <sup>4</sup>	4.93	7.49×10 <sup>-2</sup>
		2	1.44×10 <sup>4</sup>	5.20	7.49×10 <sup>-2</sup>
		3	1.41×10 <sup>4</sup>	4.56	6.43×10 <sup>-2</sup>
	2022.12.22	1	1.46×10 <sup>4</sup>	4.62	6.75×10 <sup>-2</sup>
		2	1.58×10 <sup>4</sup>	4.23	6.68×10 <sup>-2</sup>
		3	1.58×10 <sup>4</sup>	4.61	7.28×10 <sup>-2</sup>
	最大值		-	5.20	7.49×10 <sup>-2</sup>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8	2023.01.10	1	2.23×10 <sup>4</sup>	14.6	0.326
		2	2.34×10 <sup>4</sup>	14.5	0.339
		3	2.27×10 <sup>4</sup>	16.7	0.379
	2023.01.11	1	2.38×10 <sup>4</sup>	16.6	0.395
		2	2.29×10 <sup>4</sup>	19.3	0.442
		3	2.33×10 <sup>4</sup>	17.3	0.403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9 (15m)	2023.01.10	1	2.28×10 <sup>4</sup>	3.40	7.75×10 <sup>-2</sup>
		2	2.39×10 <sup>4</sup>	3.81	9.11×10 <sup>-2</sup>
		3	2.22×10 <sup>4</sup>	3.78	8.39×10 <sup>-2</sup>
	2023.01.11	1	2.34×10 <sup>4</sup>	4.24	9.92×10 <sup>-2</sup>
		2	2.28×10 <sup>4</sup>	3.28	7.48×10 <sup>-2</sup>
		3	2.42×10 <sup>4</sup>	3.37	8.16×10 <sup>-2</sup>
	最大值			-	4.24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0	2023.01.10	1	2.14×10 <sup>4</sup>	20.1	0.430
		2	2.07×10 <sup>4</sup>	14.6	0.302
		3	2.04×10 <sup>4</sup>	17.0	0.347
	2023.01.11	1	2.20×10 <sup>4</sup>	19.7	0.433
		2	2.15×10 <sup>4</sup>	14.9	0.320
		3	2.24×10 <sup>4</sup>	17.4	0.390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11 (15m)	2023.01.10	1	2.09×10 <sup>4</sup>	4.02	8.40×10 <sup>-2</sup>
		2	2.02×10 <sup>4</sup>	3.39	6.85×10 <sup>-2</sup>
		3	1.96×10 <sup>4</sup>	3.53	6.92×10 <sup>-2</sup>
	2023.01.11	1	2.18×10 <sup>4</sup>	4.40	9.59×10 <sup>-2</sup>
		2	2.08×10 <sup>4</sup>	3.39	7.05×10 <sup>-2</sup>
		3	2.13×10 <sup>4</sup>	3.70	7.88×10 <sup>-2</sup>
	最大值			-	4.4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3.01.10	1	0.66	0.300
		2	0.71	0.250
		3	0.70	0.283
	2023.01.11	1	0.97	0.267
		2	0.88	0.284
		3	0.86	0.317
下风向 WQ2	2023.01.10	1	0.94	0.451
		2	0.93	0.417
		3	1.22	0.434
	2023.01.11	1	1.16	0.451
		2	1.28	0.517
		3	1.38	0.467
下风向 WQ3	2023.01.10	1	1.27	0.534
		2	1.06	0.384
		3	1.16	0.367
	2023.01.11	1	1.20	0.467
		2	1.23	0.384
		3	1.24	0.367
下风向 WQ4	2023.01.10	1	1.10	0.434
		2	1.28	0.567
		3	1.16	0.400
	2023.01.11	1	1.27	0.550
		2	1.12	0.484
		3	1.01	0.433
最大值			<b>1.38</b>	<b>0.567</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车间外 WQ5	2023.01.10	1	1.53
		2	1.81
		3	1.71
	2023.01.11	1	1.52
		2	1.82
		3	1.82
最大值			1.82

表 9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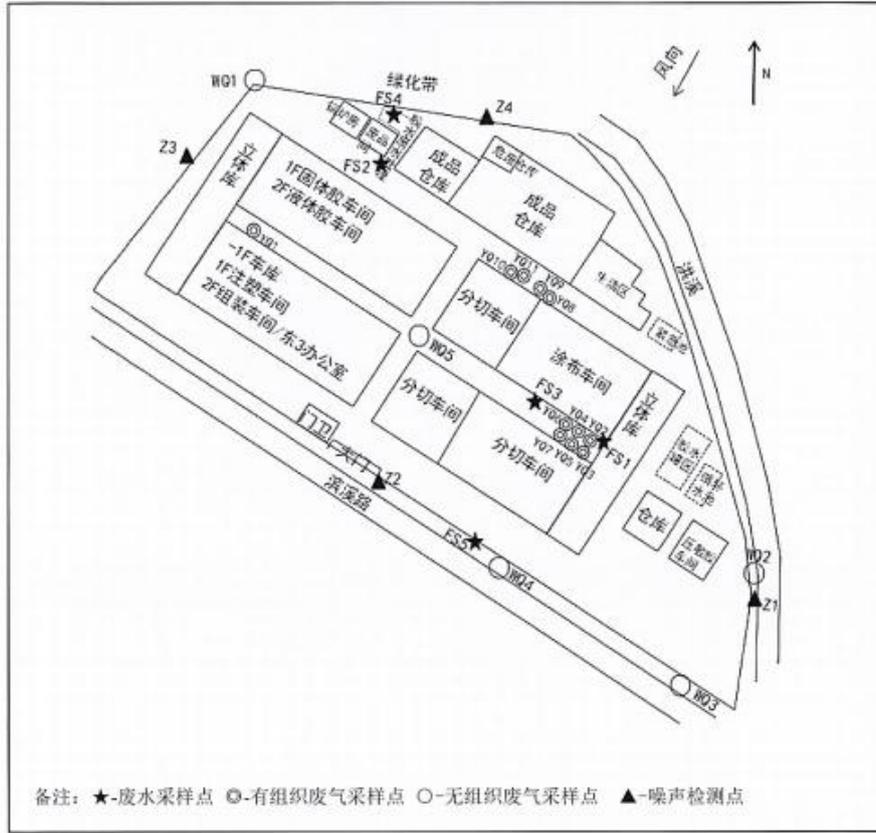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1.10	1	9.6	102.6	1.5	东北	晴
	2	13.0	102.2	1.5	东北	晴
	3	12.1	102.2	1.6	东北	晴
2023.01.11	1	10.9	102.2	1.3	东北	晴
	2	17.6	101.8	1.2	东北	晴
	3	16.5	101.8	1.3	东北	晴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1.10	08:31-08:32	56.4	22:05-22:06	47.2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61.8	22:12-22:13	52.7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63.2	22:18-22:19	53.3
厂界北侧 Z4		08:48-08:49	60.1	22:25-22:26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1.11	08:40-08:41	55.7	22:13-22:14	46.9
厂界南侧 Z2		08:47-08:48	62.3	22:20-22:21	53.4
厂界西侧 Z3		08:53-08:54	63.8	22:26-22:27	52.6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59.6	22:32-22:33	51.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30136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传真: 0574-86698516  
网址: <http://www.z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徐霞客大道得力工业园 310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评价标准: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2 改造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9 日)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	1.4	20	4.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	50	5.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1	24	30	0.07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75		
	废气流速 (m/s)	7.6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0×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5×10 <sup>3</sup>		
	含湿量 (%)	13.6		
	含氧量 (%)	5.8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9 日)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	20	1.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	50	5.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4	27	30	0.09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81		
	废气流速 (m/s)	8.37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91×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9×10 <sup>3</sup>		
	含湿量 (%)	14.1		
	含氧量 (%)	5.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赖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9 日)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频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4	1.6	20	4.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	50	5.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3	26	30	0.07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79			
	废气流速 (m/s)	7.3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7×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4×10 <sup>3</sup>			
	含湿量 (%)	13.4			
	含氧量 (%)	5.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	20	1.7×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	50	5.1×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5	29	30	0.08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72			
	废气流速 (m/s)	7.0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97×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9×10 <sup>3</sup>			
	含湿量 (%)	13.4			
	含氧量 (%)	5.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1	1.3	20	4.2×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	50	5.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1	25	30	0.0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78			
	废气流速 (m/s)	8.14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5×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10 <sup>3</sup>			
	含湿量 (%)	13.9			
	含氧量 (%)	6.0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			
排气筒高度		8m			
采样频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6	1.8	20	5.9×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	50	5.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3	26	30	0.08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80			
	废气流速 (m/s)	7.89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58×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9×10 <sup>3</sup>			
	含湿量 (%)	14.1			
	含氧量 (%)	5.8			

END

编制:

AHL

审核:

RCP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朝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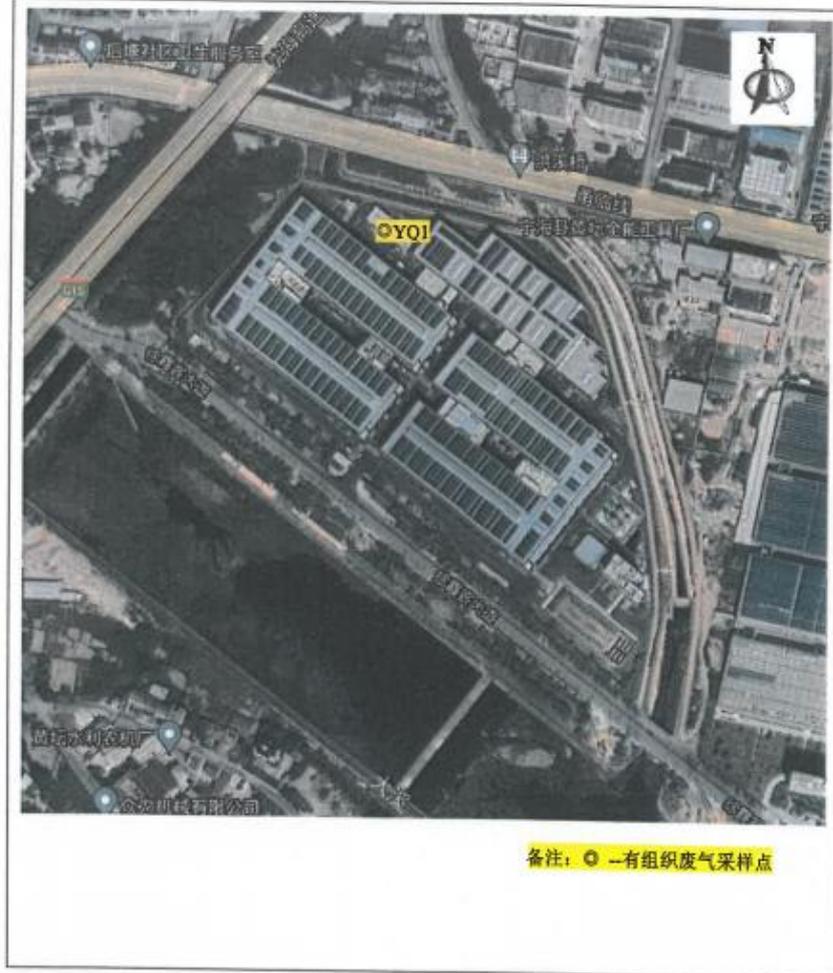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附件 4.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Q2226-N-V

本协议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徐霞客大道 388 号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阮汉明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漭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胶粘制品、废油墨桶以及其他油墨废弃物、油漆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硫酸桶、废次氯酸钠桶、废活性炭、废硒鼓、废过滤棉、废油、废乳白液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漭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央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账号： 18758374050

密码： 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支付方式：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72349130Y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一路10号  
 电话：0574-59976714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38705833248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8

2023年2月13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3年2月13日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302226-N-V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胶粘制品	265-103-13	300	胶水生产过程产生	白胶和水溶性压敏胶	立方袋	3000元/吨	
2	废油墨桶以及其他油墨废弃物	900-041-49	50	油墨使用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000元/吨	
3	废抹布	900-041-49	10	擦拭油污产生	油漆、油墨	立方袋	3000元/吨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0	废气吸附产生	油漆、油墨废气	立方袋	3000元/吨	
5	油漆渣	900-252-12	10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000元/吨	
6	废硫酸桶	900-041-49	10	污水处理过程加料产生	硫酸	立方袋	3000元/吨	
7	废次氯酸钠桶	900-041-49	10	污水处理过程加料产生	次氯酸钠	立方袋	3000元/吨	
8	废油漆桶	900-041-49	10	油漆使用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000元/吨	
9	废硒鼓	900-041-49	10	办公设备更换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000元/吨	
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0	废气吸附产生	油漆、油墨废气	立方袋	3000元/吨	
11	废油	900-249-08	20	设备保养、清洗过程中产生	火油、机油	200L桶	1800元/吨	
12	废乳化液	900-006-09	10	设备保养、清洗过程中产生	乳化液、洗枪水	200L桶	2500元/吨	
备注	以上价格为包含运费的含税单价，结算将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湖）巴字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仓库图



附件 5.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新建锅炉 NOx 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sup>3</sup> 以下要求。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涂布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5	非甲烷总烃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胶带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天，共 1 天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胶水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1 次/天，共 1 天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	---------------------------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变更资料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72349130Y (1 / 1)

**名称**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玩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自主申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1年2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注塑机



涂布机

## 第二部分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经济开发区辛岭区块 08 地块，占地面积 93326m<sup>2</sup>。本项目目前已建设设备主要有涂布机 5 台、注塑机 84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压敏胶储罐 4 台、灌装机 6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已建设设备）实现年产 3.21 亿平方米胶带和 1.59 亿只胶水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3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已建设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胶水 RO 装置反渗透浓水排入冷却循环水池，不外排。生产废水中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经厂区内胶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3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中胶水洗釜废水、锅炉排放废水、锅炉软水装置废水经厂区内胶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63.3t/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好氧曝气+MBR）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均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搅拌粉碎粉尘、涂布烘干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热转印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水性压敏胶）经收集分别通过 5 套喷淋塔处理后由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甘油储罐灌装原料时槽罐车储罐呼吸口与槽罐车环接。

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胶水外壳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滤渣、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含溶剂废抹布、废活性炭、污泥（废胶粘制品）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宁海鑫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ub>s</sub>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胶水、胶带）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活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12月21日~12月22日，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2023年2月9日~2月10日），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涂布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新建锅炉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30mg/m<sup>3</sup>以下要求。

监测期间（2023年1月10日~1月1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均符合 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226772349130Y001X）。经现场查验，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吴明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3302061976	50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环保涂料协会	2	8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 第三部分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3 月竣工。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2 月，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1169”检测报告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ZTE20230136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2 月 28 日，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2 亿平方米胶带和 12 亿只胶水生产线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

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危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得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